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中共穆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穆棱市河西镇普兴村良旭沙棘深加工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原浆果油生产线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艾得客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863.9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682.37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得客实业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6日

